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點10分正

地點：清雲館十樓會議室(1002)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宣佈開會)

紀錄：江嫻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增列國內學術期刊造冊案。	已送98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	案由：清雲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	已送98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

參、工作報告：

- 一、國科會補助98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學生、指導教授，皆須於98年3月5日午夜12:00點前，完成線上送出、傳送意見表等作業，始得完成所有申請手續，逾期未送達者，恕無法受理。
- 二、本校今年獲得教育部96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績優獎勵，將依教育部績效評量項目標準，研發組統合辦理產學與專利推廣研習會，聘請工讀生協助老師執行產學之相關行政事宜，並補助各學院辦理增進產學績效之相關活動，經費以3萬元為原則，舉辦時間最晚應於98年10月底完成，如有意願請於3/6前回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教合作案(包含各政府部會與機關單位依本校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自98年2月1日起，管理費減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此次金融海嘯所引起經濟不景氣，增加廠商與本校建教合作案之意願，建議建教合作案(包含各政府部會與機關單位依本校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自98年2月1日起管理費減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產學計畫案，建議學校提撥相對配合款。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產學計畫案及增加廠商意願，建議學校提撥配合款。

決議：本校每案提撥20%之相對配合款且以10萬元為上限。

案由三：訂定本校各單位執行產學計畫績優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單位符合下列標準者，頒予獎牌以資獎勵：

1. 當年度執行產官學研究計畫案件數量全校第一之系所單位。

2. 當年度平均每位教師執行產官學研究計畫案件數全校第一之系所單位。
3. 當年度執行產官學研究計畫案件數年增量全校第一之系所單位。
4. 當年度平均每位教師執行產官學研究計畫案件數年增量全校第一之系所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第五項：當年度執行產官學研究計畫案總金額全校第一之系所單位。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